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5〕34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国能（湖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单位资质许可的决定

各被许可企业：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对以下8家企业做出准予许可决定：

一、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、输电类、供电类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企业类型	许可类型	容量 (MW)	申报方式	受理日期
1	国能（湖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发电类	许可事项 变更	50	告知承诺制	2025.3.3

2	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发电类	登记事项变更（机组容量变更）	132	告知承诺制	2025.3.3
3	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鱼潭水力发电厂	发电类	登记事项变更	/	告知承诺制	2025.3.3
4	湖南湘能张家界电力开发有限公司	发电类	登记事项变更	/	告知承诺制	2025.3.3

二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类型	类别和等级			申报方式	受理日期
			承装	承修	承试		
1	湖南力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新申请	4	4	4	告知承诺制	2025.3.3
2	湖南晟丰电力有限公司	许可事项变更	4	4	4	告知承诺制	2025.3.3
3	湖南龙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许可事项变更	3	/	/	告知承诺制	2025.3.3
4	湖南新港长丰建设有限公司	延续	4	4	4	告知承诺制	2025.3.3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5年3月4日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5年3月4日印发
